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第 6 屆第 5 次理事、監事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大專校院受評學校各類評鑑申訴案之評議，設「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依大學評鑑辦法第六條及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受評學校於收受評鑑報告及認可結果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得就「實地評鑑過程違反程序」或「評鑑意見不符事實」二項向本會提出申訴，並以即期支票繳交作業費每一案新台幣六萬元。
- 逾期申請或非屬前述二項理由或未繳交作業費之申訴案不予受理。
- 作業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還。
- 第三條 受評學校提出申訴須填具本會制定之申訴申請書，勾選「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之選項，詳細敘明申訴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
-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本會理事長聘請具法律或教育評鑑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名單並須送本會理事、監事會議核備。
-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會理事長遴聘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五條 申評會開會時，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推舉之。
-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 第六條 申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決議。
- 前項決議，已出席但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本會於申訴申請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召開申評會，就申訴內容進行評議，作成

「申訴評議書」，由本會函送受評學校；校務評鑑之申訴案並須陳報教育部備查。

申訴處理時間得視需要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逾二個月；時間延長須通知申訴學校。

第八條 申訴學校（含科系所）於收到本會之申訴評議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無須作成申訴評議書，並以書面通知該校。

申訴經撤回者，申訴學校（含科系所）不得再以同一事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評議時，得經申評會決議，邀請申訴案之相關學校人員、評鑑委員、學者專家或其他人員列席說明，受邀人員並應遵守保密義務。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除本會委員倫理準則第五條各款所規定外，與申訴案件有下列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學校（含科系所）得明確舉出具體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委員會議以普通多數決，評議決定。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申評會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申訴學校（含科系所）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互動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一條 「申訴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學校名稱、申訴案由。
- 二、摘述申訴學校陳述之事實與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敘明評議結果，包括申訴不受理或部分受理、申訴駁回或部分駁回、申訴有理由及其補救措施。
- 三、針對評議結果說明申評會之評議理由。

第十二條 針對申訴有理由之申訴案，本會應召開評鑑委員會討論處理方式，包括重新評鑑、重新確認評鑑結果、調整評鑑報告內容等。並作成評議結果處理報告，由本會函送受評學校並副知申評會；校務評鑑之申訴案並須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申訴結果報告應載明辦理重新實地評鑑或重新確認書面審查資料之過程及結果。

第十四條 申訴學校（含科系所）對申訴評議書與申訴結果報告書之決定，皆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理事、監事會議通過後，自公告日施行；修訂時亦同。